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现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现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现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创新层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创新层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同时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明光、郑健钊、曾德长

2025 年 9 月 12 日